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

114年01月1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第十條規定。
- 二、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
貳、目的:為落實學習評量功能,了解學生學習情形,激發學生多元潛能,促進學生適性發展, 肯定個別學習成就,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,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参、組織: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(以下簡稱評輔小組)由校長擔任召集人;另置委員16人,組成代表如表列:

組成委員	人數	職稱
行政人員代表	4	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
各領域代表	9	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社會領域、自然領域、健 體領域、綜合領域、藝術領域、科技領域召集人
特教代表	1	特教代表
教師代表	1	九年級級導師
教師會代表	1	教師會代表
家長會代表	1	家長會代表

肆、運作方式:

評輔小組開會時,校長為主席,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,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會議須有應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。

- 一、定期會議: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由主席召集之。
- 二、臨時會議: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召集人視需要時,得召開之。

伍、任務:

- 一、協助推動多元評量教學。
- 二、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。
- 三、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家長宣導說明、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等事宜。
- 四、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學生因故缺考之定期評量補考成績之審議。
- 五、審議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。
- 六、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。

陸、任期:小組委員任期一年,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柒、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,或邀請相關學生、教師、家長等人列席說明。 捌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